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小字第9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張峰瑞
被　　告　謝曜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肆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09 年1 月15日中午11時3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358 公里900 公尺處時，疏未注意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致追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李育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使該車往前推撞由訴外人許婉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依序推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吳明濱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90,000元（含工資17,852元、烤漆24,798元、零件47,350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保險法第53條

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而汽（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大服務廠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2頁），並有上開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至82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包含工資17,852元、烤漆24,798元、零件47,350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000年3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7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已使用2年又10月（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6年3月15日計算），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是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4,990元【計算方式：9、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47,350÷(5＋1)≒7,89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8、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47,350－7,892）x 1/5 x 34/12 ≒22,360。7、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47,350－22,360＝24,990】，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7,852元、烤漆24,798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67,640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即非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7,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91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